輔仁大學教室使用規則
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:本校為充分運用教學空間,提高教室使用率,俾提供全校師生良好教 學環境,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:全校教室以共同使用為原則,排課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管控及調度, 並負責辦理臨時借用事宜。

> 教室之清潔及器材管理維護事宜,除另有專責管理單位外,統由總務 處負責。

非排課時段由總務處統籌管理,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三 條: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會同各系所排課,排定後之教室空堂時段,不 得以本系所教室為由,拒絕其他班級上課。

若有特殊情形須調用教室時,須依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:教室非經行政程序簽准同意變更用途者,不得擅自移作他用。

第 五 條:本校遇有招生考試時,試場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統一安排及佈置,各 單位應全力配合並支援考試期間之教室調度。

第 六 條:除一般上課教室外的專業教室,如體育教室、電腦教室、語言教室、實習室、試驗室、視聽教室及製圖教室等特殊教室,若有配置特殊器 材或有特殊用途,請使用單位以書面方式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, 經教務長同意後,由教務處課務組列管。並得安排性質屬性相近之學 科使用專業教室,以提升教室使用率。

第七條: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,亦同。